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在香港電氣道148號10樓1001-2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按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附註) | | 票數 (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a) 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有關行動促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 | 211,039,600 (100.00%) | 0 (0.00%) |
| | (b)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計劃)。 | | |

由於贊成第一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本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87,808,000股股份，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
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並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3. 根據GEM上市規則，並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概無股東已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內表明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5. 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執行董事莊峻岳先生；非執行董事莊柔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已親身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駿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峻岳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峻岳先生及莊偉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莊柔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彬先生、劉俊輝先生及吳惠明工程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gmehk.com刊載。